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古亭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年級 ☐ 上學期 ☐ 下學期				
◎ 黃色表格資料由學校填寫。										
貳、申請資格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 級	() 年 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 是 ☐ 否		

參、 鑑定評量資料 (續)	二、 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任課教師填寫
	三、 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家長填寫
	四、 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家長或教師填寫
	五、 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家長填寫
肆、 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 教育安置方式				特教組填寫
	二、 學習輔導構想				家長填寫
伍、 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 是 ☐ 否				